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號

原告 炫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昌鴻
被告 蔡慶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不動產共有人間因共有物分割發生爭執者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解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分別著有規定。查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應先行調解程序，且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3,600元【計算式：18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22,800元× 2/3= 273,600元】，依前開規定應徵得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（聲請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柯凱騰